

# 平安御享金越（2025）终身寿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是指平安御享金越（2025）终身寿险产品合同，“条款”是指平安御享金越（2025）终身寿险产品条款。

## 产品特色

- **保障相伴终身 延续爱与责任**

终身享有身故保障，身故金可给付给指定受益人，延续对家人的关爱。

- **支持保单贷款 资金应急有备**

贷款额度随着现金价值增长而提升，从容应对紧急资金需求。

## 主要保单利益

### 1、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18周岁之前（不含18周岁）身故的，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本合同的所交保险费
-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于18周岁之后（含18周岁）身故且身故时交费期间未届满，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本合同的所交保险费的一定比例<sup>①</sup>
- （2）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于18周岁之后（含18周岁）身故且身故时交费期间已届满，我们按下列三者的最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本合同的所交保险费的一定比例<sup>①</sup>
- （2）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当年度保额<sup>②</sup>
- （3）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① “本合同的所交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按照本合同的所交保险费×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到达年龄所对应的比例计算。“所交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已交费年度数计算。“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到达年龄所对应的比例”：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到达年龄分别为18（含）-40周岁（含）/41（含）-60周岁（含）/61周岁及以上，所对应的比例分别为160%/140%/120%。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当年度保额=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1+2.5\%)^{(n-1)}$ ，n为身故当时的保单年度数。

## 2、其他权益

### ●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的效力中止。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3.3 效力中止与恢复”、“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7.4 年龄错误的处理”、“脚注 15 医疗机构”。

##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

您在犹豫期内解除本合同的，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对本公司的影响，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不再享有原有的保障。

## 投保范围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7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保险期间

终身。

## 交费方式

可选年交等。

## 投保举例

王先生（40周岁）为自己投保平安御享金越（2025）终身寿险，交费期间6年，年交保险费100000元，基本保险金额约为52.7万元。主要保单年度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期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保额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1	100000	100000	527426	160000	18091
2	100000	200000	540612	280000	46519
3	100000	300000	554127	420000	86656
4	100000	400000	567980	560000	145886
5	100000	500000	582180	700000	368882
6	100000	600000	596734	840000	606857
7	0	600000	611653	840000	621783
8	0	600000	626944	840000	637078
9	0	600000	642618	840000	652690
10	0	600000	658683	840000	668724
20	0	600000	843170	853956	853956
30	0	600000	1079329	1093091	1093091
40	0	600000	1381632	1399262	1399262
50	0	600000	1768606	1791087	1791087
60	0	600000	2263965	2292405	2292405
65	0	600000	2561469	2593354	2593354

重要提示：

1. 以上利益演示中，除期交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2.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列保单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计算所得。如果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对应的保单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3.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4. 以上利益演示仅供您参考，实际保单利益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中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加下划波浪线的内容为其他我们认为需要特别提示您注意的内容，请您重点关注；但具体保险责任免除、减轻及其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详见保险条款。**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